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 议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民彤医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五、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00 元（含税），派现金股利 22,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议案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0 万股。

(2)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除持股不满 36 个月的中科白云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述股东可先自行协商各自公开发售数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公开发售数量一致，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协商不成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公开发售。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计算方法如下：

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量-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结

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3)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及保荐费用由公司与参与老股公开发售的股东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及保荐费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各参与老股公开发售的股东承担的承销及保荐费用比例为其公开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此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实施。
	合计	34,561.0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开始项目建设,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10、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药用辅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二）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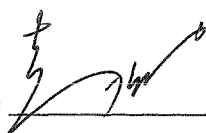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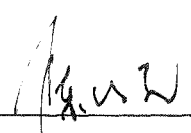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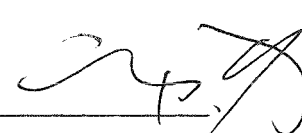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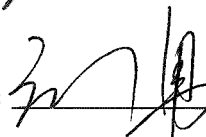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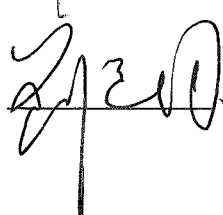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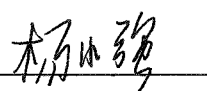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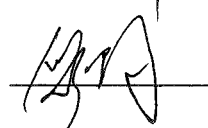
十三、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珠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 希：、陈新民：、向 阳：
谢 勇：、刘运国：、杨小强：
段继峰：

2014 年 3 月 6 日